

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PJW-2025-006)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东平县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控制县城区域内蚊、蝇、鼠、蟑等四害密度, 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侵害及媒介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捍卫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对建成区公共环境进行集中消杀, 服务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域, 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确保病媒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011) 等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在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 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需提供代理商农药经营许可证, 以及采购药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

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3 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副本，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使用供应商邮箱发送至 dpxjwgc@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代理公司根据邮箱收到的材料，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平县财政局北楼 2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平县财政局北楼 201）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内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PJW-2025-006

项目名称：东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采购需求：为控制县城区域内蚊、蝇、鼠、蟑等四害密度，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控制病媒生物侵害及媒介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捍卫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对建成区公共环境进行集中消杀，服务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域，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确保病媒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011）等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37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采购药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3.3 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 8 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截止；
2. 地点、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副本，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使用供应商邮箱发送至 dpxjwgc@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代理公司根据邮箱收到的材料，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平县财政局北楼 201）
-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东平县财政局北楼 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东平县东山路 10 号

联系人：吴科长、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8-282001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平湖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538-28281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东平县东山路 10 号

联 系 人：吴科长、王科长

电 话：0538-2820019

电子邮件：dpxjwg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平县金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平湖路 399 号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538-2828182

电子邮件：dpxjw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3709233040525（盖章）

式图公